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对外投资行为,降低对外投资风险,提高对外投资收益,保证资产的有效监管、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各种有 形资产、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(以下简称各种资产)等对外进行的、涉及公司资 产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并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为:

- 1. 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、合作经营的控股、参股公司。
- 2. 与境外公司、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、合作项目。
- 3. 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期货等短期投资。
- 4.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。

#### 第二章 对外投资原则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

1. 合法性原则: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;

- 2. 适应性原则: 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 规模适度, 量力而行, 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, 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;
- 3. 组合投资优化原则: 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, 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, 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。
- 4. 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: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,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、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,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,及时提出对策,将风险控制在源头。

第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公司整体的改革发展思路与目标,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改革与发展、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、改善职工的生活水平,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,避免重复投资与资金浪费。

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坚持"实事求是,因地制宜"的原则,切实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资产状况,科学、合理确定对外投资项目与投资规模,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,必须进行认真、详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论证,充分合理评估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与风险,保证对外投资行为的合理效益。

# 第三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原则

第七条 为充分行使出资人权利,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各种对外投资行为 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公司,由公司负责统一组织评审通过后,再上报公司董事会、 股东会审议决策,不得越权进行对外投资行为。

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九条 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,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 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公司分公司无权决定对外投资决策。

第十一条 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,提高对外投资效益,加强对外投资决策的 科学化和民主化的管理,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牵头,会同公司财务部及项目小组组 成专项小组负责对投资行为的政策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技术风险及其它不确定性风 险进行综合评价,对投资行为的可行性及合理合法性进行整体评估,对投资效益 进行科学、合理预计,并提出整体评审意见。

#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,须经过初步审核、专家评议、集体决策、授权签批的审批程序。

第十三条 投资单位或业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,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、原则的分析和论证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上报资料的完整性,并对项目提出意见后提交证券事务部。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专家评议。

#### 第十四条 专家评议会

- 1. 专家评议会的组成。由证券事务部建立包括技术、经济和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库。每次评议的专家评议会,由证券事务部根据不同的项目,随机选择相应的专家(不少于三人),就上报的项目进行评议。
- 2. 专家评议会的职责。了解和查询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(包括社会同类项目情况);对项目的疑点,隐患提出质疑;对项目评价并做出决策建议。
- 3. 专家评议会应形成会议决议。会议决议包括专家名单、评议意见、决策 建议和项目表决情况,会议决议由主持会议人和项目当事人共同签发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审批的基本原则:

- 1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;
- 2.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;
- 3. 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他投资目的;
- 4. 有规避风险的预案;
- 5. 与企业投资能力相适应;
- 6. 上报资料齐全、真实、可靠。

第十六条 对专家评议会形成的否决或暂缓表决的意见, 由证券事务部以书

面形式反馈给董事会, 由董事会审查。

第十七条 对专家评议会形成的同意意见,由证券事务部上报公司董事会决策。

####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,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; 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,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定期 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书面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做出长期投资决定后,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、有关投资的协议等,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的董事、监事人选,并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二十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为证券事务部:

- 1. 跟踪反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;
- 2. 年末制作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报告;
- 3. 建立长期股权投资资信档案;
- 4. 负责与本公司派出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后,应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被投资 单位的股权登记手续。

#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

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。

- 1.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《章程》规定, 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;
- 2.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, 无法偿还债务, 依法实施破产;
- 3.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;
- 4.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时。

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:

1.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违背;

- 2.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、没有市场前景的;
- 3.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;
- 4.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过程中,应组织专人进行管理,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操作,不容许违法、违规事宜发生。

#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披露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对外投资的, 应当及时进行披露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披露标准的,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#### 第八章 对外投资责任与监督

第二十七条 档案管理: 对每一投资项目,项目小组、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委派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所有原始资料及应提供的资料(财务报告、重大事项决议等)整理交行政人事部档案室归档,同时报送证券事务部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,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 处置、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,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。如因管 理不善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,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、事中及事后审计,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,及时发现问题,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公司认为必要时,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。

##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、"以内", 含本数;"过"、"以外"、 "低于"、"多于"、"超过"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

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,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,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